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民全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彭若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事業有限公司、○○○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應先予釋明，致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，僅於其釋明不足時，法院為補強計，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，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非謂法院於

債權人未為釋明，僅陳明願供擔保時，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。又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供法院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否則法院無限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經國內會員專屬授權，並受國外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，於我國境內代為管理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依法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，訂有統一之使用報酬率，以管理人之名義授權音樂著作利用，並收取使用報酬。詎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事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係專門經營舉辦音樂演出活動及提供展演空間者，未經聲請人授權於民國113 年4月4日舉辦「只要○○○」演唱活動，並於同年6月8日舉辦「不想○○○○○」演唱活動（以下合稱系爭活動），以公開演出方式，侵害聲請人管理之音樂著作財產權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。相對人前曾與聲請人簽訂公開演出之概括授權契約，惟合約屆期後經函催，迄今仍未續約取得授權，相對人自112年1月1日起，仍使用聲請人管理之歌曲舉辦演唱活動，聲請人僅能暫以112、113年，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50元評估使用報酬，加上21,000元行政處理費，相對人共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86,900元。又相對人先前係以兩間店簽約，惟其中○○○即○○○○音樂咖啡屋（以下稱○○○○咖啡屋）已於113年1月26日停業，以上所述，顯示相對人確有逃避履行債務，且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債權得獲清償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就相對人所舉辦「不想○○○○○」演唱活動，委託第三人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KKTIX之售票所得相關債權，於186,90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假扣押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○○○○公司舉辦系爭活動，擅自公開演出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等情，並提出聲請人設立許可證明書及法人登記證書、系爭活動之演出曲目清單（以上均影本）等為證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資料釋明，在系爭活動中，有哪些是其取得專屬授權管理

的歌曲，難謂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且就相對人是否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，則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真之證據以資釋明。聲請人雖陳稱相對人前曾與聲請人簽訂公開演出之概括授權契約，惟合約屆期後經函催，迄今仍未續約取得授權，聲請人僅能暫以112、113年評估使用報酬，相對人共應連帶給付186,900元，又相對人先前係以兩間店簽約，而其中○○○○咖啡屋已停業，確有逃避履行債務之情，且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相對人○○○極有惡意使聲請人之權利受侵害後，無法獲得清償云云。並提出公開演出之概括授權契約、聲請人寄發之通知函、○○○○公司及○○○○咖啡屋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（以上均影本）等為證。惟查聲請人所提之前開授權合約、催告函之簽約人、受文者均係○○○○咖啡屋，而非相對人○○○○公司，且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○○○○公司之登記資料，其設立已逾15 年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10 萬元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有何脫產或顯不足償等情；而相對人○○○，雖其出資120萬元之獨資商號○○○○咖啡屋停業1年，但相對人○○○○公司之資本額510 萬元，亦全額為其所出資，其並非無資力之人，除相對人未主動給付授權金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，其所請求之186,900元，金額並不多，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？聲請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屬「釋明欠缺」，非僅為「釋明不足」而已，而此部分之欠缺尚無從以提供擔保方式以代之。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